

(譯文)

本函檔號： LS/B/40/02-03
電話： 2869 9370
圖文傳真： 2877 5029

傳真(2861 1494)及郵遞函件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馬女士：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閣下於2003年9月26日發出的函件收悉，本人有如下意見：

新訂第2條

請澄清招股章程須以何等方式發出，以遵從《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下的有關規定，例如採用印刷或電子方式等；以及現時的定義是否足以達致此目的。

第342D條

把第342D條與第342AB條作比較的原因，是兩者均是在沒有符合該條例所訂有關規定的招股章程下，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罪行罰則條文。這兩項條文的分別如下：在第342D條下，有關要約由任何人(除第342AB條外)作出，而在第342AB條下，有關要約由任何依據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收購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第38(3)條及第38AA(4)條亦可作為參考，該兩條列載在沒有符合該條例所訂有關規定的招股章程下，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罪行罰則。該兩項條文的分別如下：第38條下的要約可推定為由任何人作出，而在第38AA(4)條下，有關要約由依據附表17第1部指明的要約收購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人所作出。由於有關罪行的性質相若，請解釋就這些條文施加不同罰則水平的政策用意：

<u>條文</u>	<u>罪行 —— 向公眾作出要約 認購及購買股份及債權證</u>		<u>罰款</u>
	<u>何等公司的 股份／債權證</u>	<u>由何人作出</u>	
第38(3)條	公司	任何人	10萬元
第38AA(4)條	公司	依據附表17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	10萬元
第342AB條	非香港公司	依據附表17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	10萬元
第342D條	非香港公司	任何人	15萬元

謹請閣下在2003年10月14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10月9日

副本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淑兒小姐